

防灾科技学院文件

防科发科〔2020〕106号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防灾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0年11月20日校务会、11月24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防灾科技学院

2020年11月26日

防灾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版）、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中国地震局《关于促进地震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意见》（中震科发〔2018〕6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主要包括：

（一）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二）论文成果，包括科学论文、科学著作等。

（三）技术秘密，包括尚未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法保护的产品配方、工艺流程、技术秘诀等技术信息。

(四) 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等。

(五) 科普产品、科普作品等。

(六) 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收益分配权。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五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统筹归口管理部门。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协助督促实施，配合学校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果完成人配合有关部门及二级单位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六条 以合作研究项目形式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按照《防灾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以技术转让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一般有以下方式：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八条 申请将科技成果进行技术转让的成果完成人应按照规定履行如下程序。

(一) 成果完成人填报《防灾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并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署转让协议意向文本，以及向受让方提供与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

(二) 转让协议意向文本、申报表及技术资料报经所在二级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科研处审核。根据转让价格实行分级审核报批，具体分级审批权限如下：

1. 合同价款小于 50 万元，由科研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2. 合同价款大于 5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由科研处审核，报校务会审批，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3. 合同价款大于 100 万元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由科研处审核，报校务会、党委会审批，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三) 拟转让的科技成果价格可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无形资产价值评估、与受让方协商、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技术拍卖等方式进行确定。通过协议定价的，要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四) 签署转让合同。学校与成果需求单位签署转让合同，转让合同应明确约定转让方式、转让收益、成果完成者和学校对该项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九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和实施。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要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第十条 科研处牵头相关部门对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总结，按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扣除转化过程发生的直接费用、相关税费、管理费、评估费等后的金额。管理费是指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费、水电气暖消耗等。管理费提取比例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总经费的 10%。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在学校、二级单位、成果完成人之间原则上按照 2：1：7 的比例分配。学校收益主要用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成果完成人所获收益可选择以下一种或两种方式。

(一) 直接发放给成果完成人。

(二) 用作科研课题经费，按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利用科技成果从事的各种科技咨询服务、科技开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等收益，按照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以技术入股形式或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转化的，技术股权的70%归成果完成人，20%归学校，10%归二级单位。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学校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学校相关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五条 为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学校支持与第三方独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合作或委托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研人员参加专业化技术经纪人培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能力。

第十六条 将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作为对成果完成人岗位考核、职称评聘、项目申报和奖励资助优先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

转化的岗位聘用、晋升培养和评价激励等方面的政策，将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业绩纳入职称评定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对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支持科研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以兼职形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创办科技型企业等，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离岗创业人员按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者，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的，可以有现金奖励，但不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可以有现金奖励、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学校将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以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等情况，予以公示。

第二十条 以股份或出资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入股股权归个人所有，获奖人员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权、出资比例分红或股权转让、出资转让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以现金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按照偶然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横向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比例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健全审计、财务、科研、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的科技成果转化监督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管理纳入监督检查范围，不定期对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监督检查中，对违反本办法和有关制度的行为，由审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所有科技成果转化均按本办法执行。凡不按此执行，私自将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所有后果由当事人自负，且学校将依法向其主张权利和追究侵权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学校以作价投资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发生的投资损失，不纳入对学校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对于在履行应尽义务、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新出台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防灾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防科发科〔2018〕136 号）同时废止。

附件：防灾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